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

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